

# 國立苗栗高商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文抽背結果統計表

時間：115 年 3 月 18 日(星期三)第 5 節

地點：立功館

對象：一、二年級全體學生

抽背人數：24 通過人數：11 人

◎抽中者成績未達六十分或不背誦者，站立反省加強練習，若無法當場完成補背，再加強練習，書寫五遍背誦內容，並應於一週內向原任課教師補背，經評定認可後，始視為通過。(最慢 3 月 25 日向原任課教師補背簽名後，再將罰寫紙交給教務處)。另外抽中未到場者請向任課教師補背，始視為通過。

◎全校各錄取示範組及隨機組最優前三名，教務處各給獎狀以資鼓勵。(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獎勵)

示範組	班級	座號	是否通過	績優名次	備註
1	國 102	14	通過	示範組第 1 名	
2	多 101	16	通過	示範組第 2 名	
4	多 201	7	通過	示範組第 1 名	
8	資 201	11	通過	示範組第 2 名	

隨機組	班級	座號	是否通過	績優名次	備註
1	國 101	12	未通過，請罰寫全部範圍 5 遍，並應於一週內(最慢 3 月 25 日)向原任課教師補背簽名後，再將罰寫紙交給教務處，始視為通過，否則另行議處。		
2	多 101	34	抽中未到場，應於一週內(最慢 3 月 25 日)向任課教師補背，始視為通過，否則另行議處。		
3	英 102	4	未通過，請罰寫全部範圍 5 遍，並應於一週內(最慢 3 月 25 日)向原任課教師補背簽名後，再將罰寫紙交給教務處，始視為通過，否則另行議處。		
4	資 101	12	未通過，請罰寫全部範圍 5 遍，並應於一週內(最慢 3 月 25 日)向原任課教師補背簽名後，再將罰寫紙交給教務處，始視為通過，否則另行議處。		
5	資 201	7	通過		
6	英 202	1	通過		
7	會 202	25	通過	隨機組第 1 名	
8	多 201	9	通過	隨機組第 2 名	
9	多 101	17	未通過，請罰寫全部範圍 5 遍，並應於一週內(最慢 3 月 25 日)向原任課教師補背簽名後，再將罰寫紙交給教務處，始視為通過，否則另行議處。		
10	國 102	10	通過	隨機組第 1 名	
11	英 101	3	抽中未到場，應於一週內(最慢 3 月 25 日)向任課教師補背，始視為通過，否則另行議處。		
12	資 101	32	抽中未到場，應於一週內(最慢 3 月 25 日)向任課教師補背，始視為通過，否則另行議處。		
13	國 102	8	未通過，請罰寫全部範圍 5 遍，並應於一週內(最慢 3 月 25 日)向原任課教師補背簽名後，再將罰寫紙交給教務處，始視為通過，否則另行議處。		
14	多 101	18	未通過，請罰寫全部範圍 5 遍，並應於一週內(最慢 3 月 25 日)向原任課教師補背簽名後，再將罰寫紙交給教務處，始視為通過，否則另行議處。		
15	國 101	14	未通過，請罰寫全部範圍 5 遍，並應於一週內(最慢 3 月 25 日)向原任課教師補背簽名後，再將罰寫紙交給教務處，始視為通過，否則另行議處。		
16	會 101	17	未通過，請罰寫全部範圍 5 遍，並應於一週內(最慢 3 月 25 日)向原任課教師補背簽名後，再將罰寫紙交給教務處，始視為通過，否則另行議處。		
17	國 201	17	未通過，請罰寫全部範圍 5 遍，並應於一週內(最慢 3 月 25 日)向原任課教師補背簽名後，再將罰寫紙交給教務處，始視為通過，否則另行議處。		
18	英 202	24	通過	隨機組第 3 名	
19	英 102	7	抽中未到場，應於一週內(最慢 3 月 25 日)向任課教師補背，始視為通過，否則另行議處。		
20	資 102	10	通過		

